

吉尼斯世界纪录

协议二——纪录申请人的证据提交同意书



纪录申请人的姓名：

申请参考号：

关于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审核本人纪录申请和所提交材料的事宜：

- 1) 本人赋予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将本人所发送的与纪录申请相关的材料用于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商业用途的权利，包括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书藉、百科全书、产品、网站及任何其他媒体所用。
- 2) 本人承诺，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协议一，包括随本协议附上的“重要事项”部分，并保证上文第1段所指材料中不包含抄袭自第三方所拥有材料的部分。
- 3) 本人同意，本人现在不会并且将来也不会要求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将本人界定为本人向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发送的与纪录申请相关的材料的作者或编制人；同时，本人现在不会并且将来也不会对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处理这些材料的方式提出异议。
- 4) 本人承诺，目前据本人所知，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和事实均是真实的。
- 5)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本人姓名和照片，可以由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与其代理机构或附属机构使用于任何与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出版和商用相关的用途，且为了实现这些用途，将个人信息输出至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其他国家。
- 6) 本人承认，“吉尼斯世界纪录”、星星和圆柱标志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商标，受到全球商标注册/申请注册的保护。本人理解，若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认证了本人纪录，将会特许本人在称呼自己为“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纪录保持者”时，使用“吉尼斯世界纪录”一词，但仅限于个人、非商业目的。本人不会在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未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星星和圆柱标志或任何其他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的商标或标志。
- 7) 本协议应受英格兰法律的管辖并据其解释，因此双方受英国法庭的专属管辖。

（若您编制了任何与纪录申请相关的材料并发送至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您须签署此协议；若您未满18岁，请您的家长/监护人代签）。

签名：_____ 家长/监护人（若适用）：_____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621吉尼斯世界纪录有限公司 邮编：100007 电话：010-8418645

OFFICIALLY AMAZING™